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询价的具体安排,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申购办法(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8月8日《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河幕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席保荐人“江河幕墙”,股票代码为“6018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申购和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8月4日0-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50元/股-2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18.50元/股-20.00元/股)之内(含上下限)的,以下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

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18.5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

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

5.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2011年7月29日0-7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15: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对象自负。

6.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8月8日0-1日(即2011年8月9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可在同一界面或不同界面,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

的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申报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之和的200%,且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2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上限不得超过上述申购平台设置。

9.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申购期间发生任何撤销申购、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1年8月9日15:00,到达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的时间早于当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在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注意资金在申购期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股票的前述期为3个工作日,自确定自本次网下网上资金申购认购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2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8,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措施,并对本次网下发行期间,择机重新发行。

11. 本公告仅适用于江河幕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11年8月8日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2.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7月28日0-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联席保荐人	指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暨中国平安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配售对象	1、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含上下限)之内(含上下限)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QH	网上资金申购日期
T-1	指2011年8月9日
T	指申购截止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网上发行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00元申购申购款。

(三)申购阶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1年8月1日0-6日(即2011年8月4日0-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组织“一对一”多场“推介会”,共有9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20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

特别提示

1.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做出相关安排,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2.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询价的具体安排,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申购办法(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8月8日《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河幕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席保荐人“江河幕墙”,股票代码为“6018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申购和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18.50元/股-2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0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11年8月12日0-3日与网中中签的申购款项同时退还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4.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询价对象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8月9日0-1日(即申购时间为上交所申购平台网上申购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截止时间),申购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不超过88,000股。

7. 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只能填写一个有效申购数量,且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以同一账户填写多个有效申购的,以同一证券账户填写多个有效申购的数量为准,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专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绑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均按现有开立账户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绑定交易情况以2011年8月8日0-1日为准)。

8. 本次网下发行不同投资者限期申购,过户费和印花费。

9.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200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8,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措施,并对本次网下发行期间,择机重新发行。

10. 本公告仅适用于江河幕墙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11年8月8日0-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7月28日0-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暨中国平安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包括平安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询价机构
有效申购	1、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含上下限)之内(含上下限)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QH	网上资金申购日期
T-1	指2011年8月9日
T	指申购截止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1,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20.00元/股进行申购。

(三)申购阶段及发行价格区间

2011年8月1日0-6日(即2011年8月4日0-3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北京、上海和深圳组织“一对一”多场“推介会”,共有90家询价对象管理的220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申购平台提交了初步询价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8.50元/股-2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并于2011年8月8日0-1日(即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披露。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 27.61倍至29.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 34.26倍至37.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价格

本次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将本次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布。

注: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1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日 2011年7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5日 2011年8月1日(周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4日 2011年8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3日 2011年8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2日 2011年8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路演推介
T-1日 2011年8月5日(周五)	确定询价区间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8月8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路演
T+1日 2011年8月9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路演
T+2日 2011年8月10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缴款 网上申购缴款
T+3日 2011年8月11日(周四)	刊登《定价公告》、《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4日 2011年8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0 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0 T日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0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承销方式

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

联席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联席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联席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

联席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联席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联席承销团由联席承销团组成。